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7-060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宁行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 100.0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0,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宁行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2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79,107,842 张，即 7,910,784,2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9.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892,150 张，即 2,089,21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89%。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9,401,99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40,199,5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490,15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9,015,500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

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8 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1,490,163 张，包销金额为 149,016,300 元，包销比例为 1.49%。

2017 年 12 月 11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636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505 116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9日